

信息产业部文件

信部运〔2006〕717号

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第二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使用计划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6〕824 号），现将 2006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项目计划下达给你单位，请尽快落实项目配套资金，并按批复的金额报送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可行性报告》（纸质稿一式两份邮寄，电子稿从基金申报管理网站上传，以替换原申报文件）和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》（纸质稿一式三份邮寄）至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，按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办理用款手续。详细用款手续流程、可行性报告格式、合同书格式和

管理暂行办法见电子发展基金申报管理网站（网址：www.itfund.gov.cn）。

请你单位对项目单独建账，专款专用。项目执行期内，每年初将上年度项目阶段总结和财务决算报送基金管理办公室。项目完成后，需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，并及时通过当地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请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，项目验收办法见电子发展基金申报管理网站。



主题词：电子 基金 计划 通知

信息产业部办公厅

2006年12月4日印发